

32/190.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4 (XXIX) 号决议, 其中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赶紧加强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种种工作, 包括贸易方面的工作在内,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2(III)号决议^⑨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IV)号决议^⑩中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24 (LXIII)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召开的会议的结果, 那次会议上, 多边和双边财政与技术援助机构会同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按照贸发会议第 98 (IV) 号决议第 35 段的要求, 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和进展作了一般性的检查和评价,^⑪

1. 请各发达国家以及国际机构增加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2.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3. 促请各发达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依照大会的要求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通过的决定, 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和具体措施;

4. 欢迎在定于一九七八年初召开的贸易和发展

^⑨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 A。

^⑩ 同上,《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编, A 节。

^⑪ 参看 TD/B/681。

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⑫内列入一个项目, 审议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有关的发展和资金等问题的第 98 (IV)号决议所已采取的各种措施;

5. 注意到发达国家在巴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向《特别行动纲领》认捐 10 亿美元;

6.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124 (LXIII) 号决议第 6 段内所作的要求。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1.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1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9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7 号决议,

铭记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 109 (XIV) 号决议,^⑬ 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础结构专家组的有关建议采取适当而积极的行动,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 (III) 号^⑭ 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 (IV) 号^⑮ 决议,

^⑫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2/15), 第二卷, 第二编, 附件二。

^⑬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9615/Rev. 1), 附件一。

^⑭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 A。

^⑮ 同上,《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第一编, A 节。